附件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对象 | 执法内容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执法依据 |
| 1 |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行为。 | 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局、属地乡镇 | 《细则》第四十条规定 |
| 2 | 机动车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向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工信局 | / | 《细则》第四十条规定 |
| 3 | 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 | 《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 |
| 4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 | 《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
| 5 | 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 |
| 6 | 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四十三 条规定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回收拆解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的行为。 |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两年内被治安管理处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县公安机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四十三 条规定 |
| 8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行为。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 |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
| 9 | 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四十五 条规定 |
| 10 | 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四十六 条规定 |
| 11 |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细则》第四十七条规定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 | 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 县生态环境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四十七 条规定 |
| 13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做到：1.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依法处罚 | 县生态环境局 | / | 《细则》第四十七 条规定 |
| 14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县市监局 | / | 《管理办法》第二 十三条、《细则》 第四十八条规定 |
| 15 | 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诸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县工信局 | 《细则》第四十九 条规定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执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违反《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 | 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 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细则》第五十条规定 |
| 17 | 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行为。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县公安局 | 《细则》第五十条 规定 |
| 18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的行为。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报废机动车；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交通局 | / | 《细则》第五十一 条规定 |
| 19 | 买卖或者伪造、变造《资质认定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行为。 |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公安局 | 县商务粮食局 | 《细则》第五十二 条规定 |
| 20 | 发现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 回收拆解企业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 县市监局 | 县商务粮食局、县公安局 | 《细则》第五十三 条规定 |